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5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780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申請一案，請各校於114年10月1日(星期三)前完成網路登錄以利錦興國小線上審查及學校補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13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44102338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，教育部「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已明定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、補助資格限制及重複領取應繳回等規範。

線

三、本案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，依上開要點規定無補申請作業，書面資料上傳及網站登錄將於10月15日晚上12時截止，逾期不再受理，請各校確實掌握時效。另為維護學生權益及提升行政效率，重申各級學校應於助學金核撥後即時全額發放，不得以任何名義延壓苛扣。

學生事務處　114/08/19 09:59
1140006281　無附件

四、助學金印領清冊簽領方式採「書面簽領」或「電匯入帳」擇一辦理，正本由各申請學校依會計法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妥為保管留存；為免助學金重複溢領及維護學生權益，請貴校就教育部與其他機關提供之助學金，參按比較利益原則，主動協助申請人尋求最適補助方案。

五、學校代教育部轉發本助學金，如用電匯方式，請學校考量學生為低收入戶之弱勢學生，匯費盡量由學校吸收，助學金希望全額轉發，落實關懷弱勢之原則。如學校需扣匯費，在學生申請時，須通知學生，學校轉發本助學金匯款之銀行，由學生決定是提供與學校匯款相同銀行之帳戶或是他行之帳戶，如學生提供匯款是用他行帳戶，要告知學生銀行會扣匯費。

六、依據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6點規定，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助學金；已領取者，應繳回：

(一)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。

(二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。

(三)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。

(四)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。

(五)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。

(六)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、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。

(七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。

(八)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。

(九)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。

(十)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。

(十一)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。

(十二)農業部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。

(十三)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。

(十四)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。

七、本案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，請貴校（包含進修部）主動積極辦理，有關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相關申請表件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各直轄市及縣(市)承辦中心學校聯絡表、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表等，均置於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（https://moe.lths.tc.edu.tw/Default.aspx），請各校下載相關文件協助學生填寫，並於期限內將書面資料彙整掃描後上傳網站備審(正本存於各校)，至學生申請資料並請依網站公告注意事項完成建檔。

八、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，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，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，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。

九、本學期如學校有改制或新設，致學校代碼有更動者，請通知本市承辦中心學校錦興國小聯絡本案委辦學校（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）更正。

十、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14年8月、9月、10月之3個月份中取得者，皆可申請，但如於受理期間已向各區公

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，亦可申請，本案委辦學校（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）將與相關單位查調，經查調仍未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本次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案需完成「書面填寫」及「網路登錄」作業：

(一)「書面填寫」作業：

1、表一(申請表)及表二(學生名冊)由各校自行留存，10月1日前將表一文件依申請編號順序掃描後存成PDF檔，上傳至學產基金網站，由審查學校線上審查。

2、表三(印領清冊)由各校自行留存，學校上網填報完成撥款日期，並上傳發放證明書及印領清冊(或電匯單)，未撥款者，退款到錦興國小。

(二)「網路登錄」作業：

1、請學校詳閱申請注意事項後，再進行網路登錄作業，若無學生申請，學校仍須至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填報更新本學期資料與學生總人數。教育部學產基金「網路登錄」網址：https://moe.lths.tc.edu.tw/Default.aspx。請務必詳細確認網站上帳戶戶名、帳號是否正確。

2、9月16日至10月1日各校學產基金網站登錄，10月2日至10月15日線上審查及學校補件。若需要學校補件，承辦錦興國小將以電話通知，上網補件後，請速電洽錦興國小協助後續審查。申請作業逾10月15日晚上12時關閉無法上網登錄受理，且無後續補申請作業。請學校10月15日後至學產基金網站檢視是否審核通過。

(三)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申請，採線上審查，無需繳交領據，各校核定人數及金額以網路審查通過為準，請各校積極協助辦理，以免影響學生權利。

(四)如遇作業相關疑難，網路操作介面問題請洽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，聯絡電話：(04)2389-8940轉分機69、71，書面填寫及網路登錄問題請洽錦興國小教務處張主任；電話：03-3228487分機211。

十二、有關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、不齊全者，務請上網檢視、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。

十三、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及各項申請表件請自行至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moe.lths.tc.edu.tw/Default.aspx）下載最新表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19 09:26:1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